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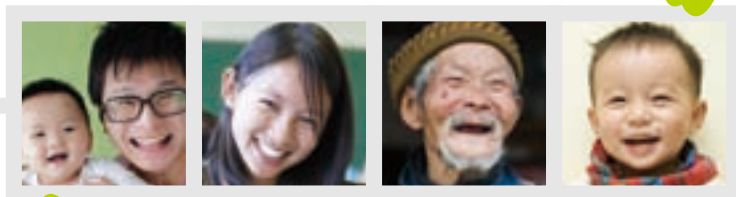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2011/12 年度報告

Enlightening the life



Sinopoly 中聚

Sinopoly 中聚

2	公司資料
4	集團財務概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簡歷
17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收益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狀況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苗振国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永逸先生
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國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苗振国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苗振国先生
謝能尹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執行委員會

苗振国先生(主席)
盧永逸先生
許東暉先生
謝能尹先生

技術專家委員會

謝凱教授
馬紫峰教授
王榮順教授

授權代表

謝能尹先生
苗振国先生

公司秘書

譚麗群女士

獨立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9樓901至905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股份代號

729

網址

www.sinopolybattery.com

下文載列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及重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42,334)	(2,805,729)	(14,093)	(72,155)	(61,226)
資產總值	1,774,048	1,861,469	329,920	75,265	120,138
負債總值	(1,244,800)	(1,364,780)	(2,126)	(4,967)	(6,298)
資產淨值	529,248	496,689	327,794	70,298	113,840
非控制性權益	-	-	-	-	(5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9,248	496,689	327,794	70,298	113,314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電池產品」)。本集團電池產品的主要應用領域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

市場概覽

全球在面對環境污染和能源供應緊張等問題，正積極推動環保新能源的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政府之《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政策，大力推進節能減排的工作。有關政策包括在未來十年將投入人民幣1,000億元，重點支持及推動純電動汽車的發展，以及將投資人民幣1.6萬億元，積極推進智能電網建設。

二零一二年四月，中國國務院便通過了《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規劃」)，加快培育和發展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會以純電驅動為國內汽車工業轉型的主要戰略方向，並實施技術創新工程、加快推廣應用和試點示範、完善行業標準體系和准入管理制度等。規劃指出，中國將爭取到二零一五年，純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累計產銷量達到50萬輛，到二零二零年超過500萬輛；讓國內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及關鍵零部件技術整體上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同時，中央政府將積極推進智能電網建設，以適應大規模跨區輸電和新能源發電併網的要求，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因此，市場需要大量的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

全球對鋰離子電池需求的增加速度，不斷加快。按市場調查，在二零一零年，全球鋰離子電池產值約有100億美元，預計到二零二零年，產值將達到600億美元。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鋰離子電池產值年均增長率推測約為百分之二十，汽車產業及新能源產業未來將大量應用鋰離子電池。

按目前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市場形勢分析，鋰離子電池的發展前景樂觀，市場需求十分明顯。不過，由於鋰離子電池業正處於前景廣闊的初步發展階段，大多鋰離子電池企業只是小規模生產，在技術、人力資源、資金、以至生產工藝方面，都面對著巨大挑戰，這可能是大型企業整合行業的機會。

業務回顧

由於由本公司前任董事鍾馨稼先生(「鍾先生」)控制及／或擁有的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統稱「鍾之公司」違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沒有透過深圳代工電池工廠履行其義務為本集團生產和供應電池產品，使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年初開始，失去原先計劃的生產基地，致使吉林電池生產基地的順利投產更為重要。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吉林生產基地完成建設，讓本公司從建設期逐步進入穩定的經營期。

回顧年內，本集團管理層致力作出策略性佈局，於下列範疇作出巨大努力：

改善及擴充吉林電池生產基地

吉林遼源原有生產線花費不少時間進行調試及培訓工人，本集團在過程中亦累積更優越工廠設計及相關生產線管理之寶貴經驗。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全新生產線建設完成後，該基地開始進入商業化生產。吉林生產基地備有由業內專家設計的全新流水式生產線及自動化作業流程。目前，吉林生產基地的總設計電池年產能力達到1.2億安培小時（「安時」）。



興建天津電池生產基地



本集團在天津濱海新區擁有一幅面積約339畝（約226,000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最多可容納15至20億安時的電池年產能力之廠房設施，並將在未來成為本集團核心生產基地之一。

天津生產基地的建設，由於總結了吉林生產基地擴建的經驗與成果，在籌備建設與培訓人員方面，更為順利。天津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已竣工，第一期電池生產線設計電池年產能力為1.3億安時，現已進入調試階段，預計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可正式投產。

成立中聚電池研究院

本集團成立中聚電池研究院（「研究院」），與上海交通大學、國防科學技術大學及浙江大學就個別電池研究合作項目，成立研究中心，並由馬紫峰教授擔任研究院院長。馬教授為中國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首席科學家。同時，研究院還邀請到吳鋒教授、楊裕生院士、黃學傑先生、謝凱教授、王榮順教授等十位國內著名電池專家組成學術委員會，為研究院的發展出謀獻策。



研究院目標為電動汽車及儲能設備研發先進的電池系統、提升電池生產工藝及開發下一代電池。經過研發團隊的艱苦努力，研究院在短時間內已獲得創新研發成果，取得新的電池技術專利，並已開始把新專利技術，應用於本集團的電池產品，以提升產品的整體質素。同時，第二代電池產品設計已經完成，將會陸續推出市場。

強化團隊

為配合集團的發展及擴充計劃，本集團需積極網羅和招聘在研發技術及營運方面有才能與技能的專家、人才，以提升團隊能力。本集團成功聘請多名在電池技術、研發能力、銷售及市場推廣、先進現代化生產及物流管理及／或多地域產品質量控制管理方面富經驗的一流人才；同時，香港科技大學化學和生物分子工程學系系主任、著名鋰電池專家陳國華教授加盟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加強本集團董事會在相關技術層面的認知及專業知識，有助制定集團未來發展方向。

此外，為促進中國電池技術優秀專業人才的培養，本集團特設「中聚電池獎學金」。該獎學金的得獎學生將同時獲得於未來獲邀加入本集團的機會。

銷售訂單及市場潛力

本集團現時的鋰離子電池在質量及售價上具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正與多家國內卓越企業合作鋰離子電池應用項目，包括國家電網、一汽客車、東風杭州汽車及中國移動等。

國際客戶對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產品亦深感興趣，來自德國、荷蘭、英國、美國、澳洲、日本及印度等地區的訂單不斷增加。其中，從事電池系統業務的德國著名企業、捷克的大型電池分銷商、澳洲多家極具規模及從事電池及儲能系統的企業、以及從事電池分銷代理和電動摩托車生產的美國著名企業等多家外國機構，已與本集團就(當中包括)測試及購置本集團若干產品的項目簽訂合作方案。

經過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的日本悲劇性大地震所引發的核危機後，多國重新審視其核政策，計劃減少對核能發電的倚賴，其中德國等歐洲國家決定逐步關閉核電廠，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技術發展及普及。相關歐洲國家的政策，亦大幅增加了本集團在歐洲當地的儲能電池訂單。

開闢下游市場

本集團正在開闢電池組裝業務，可提供標準或度身訂造的電池組，以及儲能方案，讓客戶可獲得電池銷售及組裝的一條龍服務，可增加集團之產品經濟效益、縮短投資回報期。這新業務有助提升電池產品的一致性及安全性。本集團亦可加強及穩固與客戶的連繫，加深了解客戶對產品的需要，提供更體貼的服務。

在儲能方案方面，本集團的儲能設備不單適用於太陽能、風能等儲能應用，更可針對日間電力供求緊張的地區，在夜間用電成本較低(非高峰價格)時儲電，再在日間供電，大幅調節電力供需不平衡的問題，並可為用戶節省電力成本。以中國為例，若家用及商用樓宇使用本集團的儲能櫃及儲能基站，平均可節省用戶大概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的電力成本。

訴訟

香港訴訟

本公司與其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向鍾先生、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及／或控制之鍾的公司及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及若干鍾先生之聯繫人(統稱為「眾被告」)就(其中包括)違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有關之多份協議及鍾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展開法律程序(「香港訴訟」)，以捍衛本集團之權利及追討索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申索陳述書已送達香港法院並存檔，藉以申索(其中包括)損害賠償及禁制令。

在香港訴訟中，眾被告依靠若干文件確立彼等之答辯(「答辯文件」)。於文件透露過程中，本集團得悉答辯文件含有：(i)與本集團記錄中相應之文件在形式及內容方面均有所不同的文件；(ii)聲稱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簽署但截至文件透露過程前，本集團並不知道存在的文件；及(iii)不存在的文件。關於上述若干答辯文件，在文件透露過程中，眾被告對一份文件曾提供不同版本。縱使給予多次機會，眾被告仍未能就上述所述之文件之狀況提供任何充分解釋。

眾被告於香港訴訟中已提出反申索，其中包括贖回Mei Li先前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約760,752,000港元之應付金額(「贖回金額」)。本集團於香港訴訟中向被告申索之損害賠償預期遠超贖回金額。本集團將尋求以部份自身之申索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以保障其權益。

香港訴訟現正進入狀書提交階段之尾聲及將於可預見未來進入文件透露、證人陳述書起草及交換階段。董事會認為，眾被告在香港訴訟中使用及將持續使用拖延手法，以避免及拖延對其不利之結果。例如：眾被告(i)於狀書提交階段中更換代表律師；(ii)於狀書提交階段中重複地申請延期；(iii)反對他們曾同意之事項；及(iv)對在香港訴訟中已提出反申索之贖回金額發出新令狀，濫用司法程序。上述之所有行為乃拖延訴訟手法之特徵。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跟進上述事項及香港訴訟之其他事宜，希望爭取加快訴訟進程以保障本集團及所有股東之利益。

鑑於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本集團並無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報表」)內計入就香港訴訟從鍾先生及其聯繫人獲判給及可收回之索償。根據本集團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預期香港訴訟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開庭審議及因此預期該抵銷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前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Mei Li其後就清償贖回金額對本公司提出訴訟(「新訴訟」)。基於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具備有效理據剔除Mei Li於新訴訟中的申索，依據是於不同的法律訴訟中提出相同申索乃濫用法律程序，因此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法律地位產生任何重大的影響。

深圳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收到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發出之應訴通知書，及由鍾的公司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中聚雷天（香港）」）送交存案的民事起訴狀（「深圳訴訟」）。

中聚雷天（香港）被指稱違反聲稱涉及若干未支付電池產品成本及若干未支付設備改良費用的文件（「可疑文件」）。鍾的公司於深圳法院申索之金額為人民幣 185,713,651.20 元，且並無申請任何禁制令或強制履行令。

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所載之事實，董事會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可疑文件均屬被欺詐性修改及／或完全偽造，因此深圳訴訟毫無理據。本公司已向相關法律執法機關報案，以維護本集團之利益。

可疑文件在深圳法院指令下已送交中國權威鑑定機構鑑定真偽。另外，深圳法院已要求鍾的公司遞交書面報告以解釋可疑文件之發生及形成。但是截至本年度報表被批准之日為止，被告並沒有向深圳法院提交該報告。本公司認為，深圳訴訟之風險極低，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虧損撥備。董事會認為，被告在深圳訴訟中一直使用拖延手法。董事會同時認為，深圳訴訟沒有且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以及香港訴訟有任何負面影響。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 75,800,000 港元減少至約 59,400,000 港元。毛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 34,500,000 港元減少至約 4,800,000 港元。這減少主要是由於鍾的公司未能根據總供應協議履行其義務為本集團生產和供應電池產品，以及於吉林遼源新建之電池生產基地仍處於生產初期。本集團除稅後淨虧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 2,805,700,000 港元收窄至約 442,300,000 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乃因去年錄得約 904,200,000 港元之一次性商譽減值於本年並無重現，加上無形資產攤銷由約 310,200,000 港元下降至約 140,100,000 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由約 2,050,700,000 港元下降至約 273,600,000 港元所致。

本回顧年虧損約 442,300,000 港元，主要乃因 (i)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 14,300,000 港元（主要與成立自身之銷售團隊及推出多項市場推廣活動有關）；(ii)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 94,300,000 港元（主要應用於多間控股公司及於中國新成立之附屬公司）；(iii) 其他經營開支約 16,700,000 港元（主要於吉林電池生產基地初步試產階段產生）；(iv) 無形資產攤銷約 140,100,000 港元所致；及 (v) 無形資產減值約 273,600,000 港元。

電池產品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吉林遼源電池生產基地生產鋰離子電池及自身之銷售團隊向新建立之客戶銷售電池產品。然而，於去年同期幾乎所有的電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均由鍾的公司作為代理為本集團處理。鑑於鍾的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不再代本集團生產或銷售電池產品，及拒絕允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取得相關帳目及記錄用作審計用途，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去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與銷售電池有關之銷售額約68,200,000港元、銷售成本約33,700,000港元、及相關所得稅約8,700,000港元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作出保留意見。因此，管理層認為此兩個年度之電池產品業務之銷售額、銷售成本及其業績不可比較。

於回顧年內，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營業額約為57,200,000港元。此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約96.2%。電池產品業務於本回顧年內錄得毛利約為2,500,000港元。吉林生產基地處於商業化生產初期，且其產能尚未悉數發揮導致每單位生產成本高於正常水平所致。該分類業務確認除稅前虧損約495,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攤銷約140,100,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273,6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內在利息開支約13,100,000港元所致，該等項目均為非現金項目且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證券經紀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就出售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進滙證券有限公司(「進滙」)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該分類業務於本年內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該項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於回顧年內，證券經紀分類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00,000港元)。此分類業務錄得營運溢利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2,500,000港元)。

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於回顧年內，中國、美利堅眾合國、歐洲國家、澳洲、香港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9.6% (二零一一年：24.2%)、1.6% (二零一一年：41.4%)、17.4% (二零一一年：25.8%)、5.7% (二零一一年：1.5%)、4.0% (二零一一年：3.1%) 及1.7% (二零一一年：4.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1,388,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2,800,000港元)，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及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及(ii)流動資產約385,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8,7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855,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6,6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本集團預料贖回金額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前支付，因為抵銷不會於該年前發生(詳情已於上文「訴訟」一節下「香港訴訟」一段披露)。本集團之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負債總額約為3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8,200,000港元)，包括其他非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及不計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及可換股債券總數約88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9,200,000港元))為零(二零一一年：約7.2%)，此乃按銀行借貸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5,6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約529,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96,7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鈎，且於本回顧年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位持有人將其持有部分總本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兌換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6,925,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並根據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經辦人)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0.5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7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9,284,782,569股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991,707,569股。

鑑於配售事項已完成，尚餘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0.2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19港元，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禁售可換股債券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被註銷。因此，各自配發予Mei Li及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禁售可換股債券(經調整後可兌換為394,736,842股股份)於同日起不可再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金額239,719,971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261,684,057股本公司股份)與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310,6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證券經紀業務」分節所提及出售進滙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進滙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起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不再從事證券經紀服務業務。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種類之資產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 34 名僱員（二零一一年：35 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 1,199 名僱員（二零一一年：389 名僱員）。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為 6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4,600,000 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8(b) 內。

未來發展

本集團憑著良好的融資平台及一流的專業人才，經過團隊兩年的努力，現成功建立了兩個電池生產基地，並設立了中聚電池研究院，而銷售網絡也已滲透國內及歐美市場。管理層認為，集團的第一步策略性佈局已經完成，未來可憑著穩定的發展基礎，在市場上不斷尋找機會，穩中求勝，突圍而出，爭取於三年內成為中國五強，五年內成為國際龍頭企業。

內部增長

本集團將會根據市場需要繼續擴產，進一步提升生產能力，更會逐步開拓國內外市場，與更多國內外的知名企業合作，提供及推出各種新產品及環保解決方案，進一步搶佔市場份額，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非內部增長

本集團會繼續積極留意上、下游業務的拓展機會，以提升整體收益。在實行集中採購原材料策略的同時，本集團亦將與上游產業緊密合作，以掌握原材料來源及其供應，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增加產品質量及確保產量穩定。

另一方面，除發展電池組裝及儲能設備業務外，本集團將與下游企業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使用我們獨有的技術，開發各類綠色環保方案，繼續配合國家的節能減排政策方向，致力推動環保事業發展。同時，本集團會繼續研發及推出更多環保產品，並擴大銷售網絡，以增加盈利能力，使投資者獲得更大價值及回報。

苗振國先生(「苗先生」)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本公司營運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再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苗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項目管理、銷售與營銷，以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盧永逸先生(「盧先生」)

執行董事

盧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亦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附屬公司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董事、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以及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及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分別為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及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於聯交所除牌。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當時之名稱)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彼曾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許東暉先生(「許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許先生，4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遼源之廠房之日常運作。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在浙江大學光學儀器工程學系任教，並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於浙江浙大軟件開發中心工作，任職主任助理兼常務副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行政總裁助理兼副總裁。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發碩士學位。

謝能尹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謝能尹先生，3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謝能尹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計劃、投資者關係、公司交易及企業融資等工作。謝能尹先生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兼投資者關係經理，並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為另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投資及企業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謝能尹先生為澳洲聯交所上市公司Cabral Resources Limited（前稱RIMCapital Limited）之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修讀商務學士學位。

陳國華教授（「陳教授」）

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4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轄下之中聚電池研究院學術委員會之委員。彼為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化學工程及生物分子工程學系之教授兼系主任。彼於一九八四年在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工程學學士，並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四年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和化學工程哲學博士。陳教授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化學工程學科之主席。彼為亞太化工聯盟之委員及第八屆世界化學工程大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陳教授之研究方向為污水電化學處理技術、固體烘乾、電化學儲能及綠色處理工序和產品。於二零零七年，陳教授取得結晶、過濾和乾燥國際論壇頒發優異證書，以表揚其於烘乾技術方面的研發及持續發展所作出之卓越貢獻。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科大工程學系頒發之優秀研究獎。

陳育棠先生(「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彼現為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7)、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創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5)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別為亞州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之執行董事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辭任為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取得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審計主管。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管理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費大雄先生(「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先生，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取得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Imperial College London碩士學位。費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加拿大皇家銀行，開展其銀行業事業。彼亦曾任職於Bankers Trust Company及東方匯理銀行。費先生亦為United Capital Ltd.(一間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專門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公司)之共同創辦人。彼於投資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謝錦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0)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謝錦阜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稅務及審計之大多數領域具有廣泛經驗。謝錦阜先生亦從事企業諮詢及投資顧問事務，擅長管理諮詢、業務重組、企業併購、槓桿式收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事務，以及就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各地之項目提供意見。謝錦阜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逾十年，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管理與監控，以及企業發展及融資計劃之策略制訂及執行。謝錦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涵義，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載於本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a)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概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c)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苗先生、許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盧先生、陳教授、陳先生、費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之任期已各自續訂兩年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董事袍金為每年320,000港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先生及謝錦阜先生之任期已各自續訂兩年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董事袍金為每年320,000港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教授之任期為兩年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董事袍金為每年320,000港元。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a)苗先生有權就其董事職務收取年薪1,300,000港元；(b)許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各自有權就其董事職務收取年薪1,040,000港元；及(c)苗先生、許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各自有權收取年度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全權酌情決定)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維持之醫療或公積金供款計劃之福利。盧先生及陳教授各自有權每年收取3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陳先生、費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各自有權每年收取3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包括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200,000港元、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90,000港元，及出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30,000港元)。彼等無權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本公司每位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hunder Sky Battery Limited」更改為「Sinopoly Battery Limited」，本公司亦已採納中文名稱「中聚電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中文名稱「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電池產品」）。本集團電池產品的主要應用領域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詳情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出售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進滙證券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0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用於購置固定資產之開支約為213,945,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連同其餘四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26.9%及62.2%。

年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連同其餘四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61.5%及8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經辦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每股0.52港元，已成功配售7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58,9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電池生產設施擴展之資本性開支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永逸先生

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國華教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鍾馨稼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相關決議案日起被罷免其董事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公司細則第 84(2) 條，苗振国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公司細則第 83(2) 條，陳國華教授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彼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彼等之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概約百分比
苗振国先生 (附註 1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13,380,143	1,261,684,057	2,975,064,200 (附註 1B)	27.07%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 2)	10,000,000	0.09%
盧永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800,000 (附註 2)	50,800,000	0.46%
許東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0	20,000,000 (附註 2)	20,220,000	0.18%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20,000,000 (附註2)	21,000,000	0.19%
陳育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900,000 (附註2)	10,900,000	0.10%
費大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900,000 (附註2)	10,900,000	0.10%
謝錦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900,000 (附註2)	10,900,000	0.10%

附註：

- 1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苗振國先生(「苗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Union Ever行使權利將總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發予Union Ever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經調整後可兌換為394,736,842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註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1B. 2,975,064,200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乃指包括以下之股本權益：(i) Union Ever持有之1,713,380,143股股份；及(ii)於Union Ever悉數行使本金額為239,719,971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八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償還，經調整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可予調整))隨附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261,684,057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2.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授予上述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附件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高級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相關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之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Union Ever (附註1A)	實益擁有人	1,713,380,143	1,261,684,057	2,975,064,200 (附註1B)	27.07%
榮華投資有限公司 (「榮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98,099,998	—	1,098,099,998	9.99%
徐悅越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98,099,998	—	1,098,099,998	9.99%
Silver Ride Group Limited (「Silver Rid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55,000,001	—	1,055,000,001	9.60%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相關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之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本公司 之普通股		
陳健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55,000,001	—	1,055,000,001	9.60%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9%	
郎興國際有限公司 (「郎興」)(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96,719,998	—	896,719,998	8.16%	
宋弘女士(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96,719,998	—	896,719,998	8.16%	
李嘉誠先生(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	600,000,000	5.46%	

附註：

- 1A. Union Ever由本公司董事苗先生全資擁有。苗先生亦為Union Ever之董事。
- 1B. 2,975,064,200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乃指包括以下之股本權益：(i) Union Ever持有之1,713,380,143股股份；及(ii)於Union Ever悉數行使本金額為239,719,971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八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償還，經調整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可予調整))隨附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261,684,057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2. 榮華由徐悅越女士全資擁有。榮華持有本公司1,098,099,998股股份被視為由徐悅越女士擁有。
3. Silver Ride由陳健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亦為Silver Ride之董事。Silver Ride持有本公司1,055,000,001股股份被視為由陳先生擁有。陳先生亦於1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以總代價1港元授予彼之購股權權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以每股股份0.81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4. 朗興由宋弘女士全資擁有。朗興持有本公司896,719,998股股份被視為由宋弘女士擁有。
5.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510,000,000股股份由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Jade Time」)擁有，而90,000,000股股份則由CEF Holdings Limited(「CEF」)擁有。

Jade Time為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EF由長實擁有50%股權。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收到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權益披露表格，指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李嘉誠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現有之600,000,000股增加至700,000,000股，分別佔截至本年報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5%及6.36%。此額外之100,000,000股乃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若干情況下各自有權行使此基金會三分之一以上之控制權。

6. 根據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而作出之最新通知，其有關事件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Mei Li聲稱持有本公司4,003,955,821股相關股份。Mei Li由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全資擁有。Mei Li聲稱持有本公司4,003,955,821股相關股份被視為由鍾先生擁有。本公司注意到，截至本年報之日期，所有由Mei Li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均已註銷或不能再行使，Mei Li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本公司現任所有董事(除苗先生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的陳國華教授外)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已收悉可引致其相信，其中包括，鍾先生及／或由其控制之公司(包括，尤其是溫斯頓電池製造有限公司及Seven One Limited)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令業務從本集團轉移到別處之證明。

鑑於鍾先生存在之利益衝突及為了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在沒有其他選擇之情況下，決議提呈一項罷免鍾先生作為董事之決議案供股東投票。鍾先生被罷免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為保障本集團權益及執行其權利，已於當日向鍾先生及若干由其擁有及／或控制之其他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詳盡之申索陳述書已送達香港高等法院並存檔，藉以申索(其中包括)損害賠償及強制令。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收到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發出之應訴通知書，及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深圳原告」)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中聚雷天(香港)」)送交存案的民事起訴狀。深圳原告已將多份可疑文件存案於深圳法院，中聚雷天(香港)被指稱違反此等可疑文件若干條文，聲稱是涉及若干未支付電池產品銷售金額及若干未支付設備改良費用，所申索之金額為人民幣185,713,651.20元，並無申請任何禁制令或強制履行令。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詳列的事實，董事會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此等可疑文件均屬被欺詐性修改及完全偽造。為保護本集團之利益，本公司已向相關法律執法機關報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協議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重大合約，而立約一方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之重大合約。

此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中聚雷天(香港)與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統稱「鍾之公司」)訂立一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根據總供應協議，鍾之公司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中聚雷天(香港)之要求，就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生產及供應不少於合共100,000,000安培小時之電池產品予中聚雷天(香港)(「該等交易」)。每安培小時之單位價格將不高於0.5美元。

鍾之公司為鍾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或控制，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鍾之公司為彼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供應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適用於訂立總供應協議之時)，按年計超逾2.5%及供應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總供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鍾之公司行動違反總供應協議，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沒有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有關此等違反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年內，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年內，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2。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根據個別董事之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閱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全年已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更高透明度、公司運作更獨立及有效股東溝通機制，將推動本公司穩健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已合併及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至A.2.3條

自古川令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之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3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之空缺，並將於落實新委任時刊發公告。

目前，苗振国先生為董事會之副主席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苗振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工作。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因此未能遵守該項守則條文。副主席苗振国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八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苗振国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永逸先生

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國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現有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3 至 16 頁「董事簡歷」一節。

角色及職能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其他重大商業、財務或法律事宜。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管理層一直向董事會提供月度報告，內容(其中包括)業務資料、財務摘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本集團重大事宜(如有)。

為了符合新守則，董事會已分配企業管治職務予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其各自職責載於下列「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章節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古川令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為董事會之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目前苗振国先生為董事會之副主席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苗振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工作。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華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固定兩年。

此外，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逾三分之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兩年或已續訂兩年之固定期限。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分別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從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言均屬獨立。

關係

苗振國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均為MVP RV, Inc.之董事，該公司為位於美利堅合眾國之特拉華州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休旅車(如露營車及露營拖車)之業務。MVP RV, Inc.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開始清盤程序。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會議及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十次額外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苗振國先生	14/14
盧永逸先生	13 ^a /14
許東暉先生	14/14
謝能尹先生	14/14
非執行董事：	
鍾馨稼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被罷免)	0/0
陳國華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14 ^b /14
費大雄先生	13 ^c /14
謝錦阜先生	14 ^d /14

附註：

- a. 包括六個會議由盧永逸先生委任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 b. 包括兩個會議由陳育棠先生委任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 c. 包括三個會議由費大雄先生委任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 d. 包括一個會議由謝錦阜先生委任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培訓

本公司明白到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作為本公司制訂的董事培訓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向董事會提供一個全面課程。課程討論的課題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職務及責任、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上市法團股份權益具報、守則及新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除謝錦阜先生，均出席是次課程，而謝錦阜先生獲提供課程之所有資料。

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特別董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該匯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新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以及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iii)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v)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自行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polybattery.com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陳育棠先生	2/2
費大雄先生	2/2
謝錦阜先生	2/2
苗振国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上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 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ii)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總額。

董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會成員，對彼等為本集團表現所作出之貢獻提供公平回報。董事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個別董事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新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育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以及另外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苗振国先生及謝能尹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polybattery.com 查閱。

在提名委員會成立之前，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由董事會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舉行之定期董事會會議上考慮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之重選事宜；及(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批准委任陳國華教授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狀況，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未成立之前))確保董事會(i) 的成員具備不同及適當比重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營運及機遇；及(ii) 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未成立之前))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包括於有需要時考慮轉介、提升及委聘招聘公司。董事會根據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決定其是否適合作為董事人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新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育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關係；(ii)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前進行審閱；(iii)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iv)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機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此外，審核委員會被董事會賦予若干企業管治職務，即(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b)檢討本公司遵守新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的披露。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polybattery.com 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陳育棠先生	2/2
費大雄先生	2/2
謝錦阜先生	2/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ii)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iii)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當中涉及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以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該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苗振國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執行委員會被董事會賦予若干企業管治職務，即(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iii)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

特別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立特別董事委員會，具有授委權力處理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所編製之獨立報告有關之一切事宜（當中涉及對鍾馨稼先生提出之法律訴訟）。委員會成員包括陳育棠先生（特別董事委員會主席）、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謝能尹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已就核數服務收取約1,440,000港元，並就有關中期審閱之非核數服務收取約120,000港元。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6至3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70,059,000港元及18,935,000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為760,75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一項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持續經營事宜之詳情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持續經營基準」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涉及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及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完備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界定權責之管理架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對防止資產不被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之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而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系統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顧問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當中涉及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結果及推薦建議。管理層將處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所關注且須改善之處。董事會矢志不斷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股東權利

本公司重視股東之意見及明白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與表現之關注。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股東會議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讓股東參與之主要途徑。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若股東無法親自出席大會，亦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召開了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即(i)為罷免鍾馨稼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批准新公司名稱並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舉行者；及(ii)為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舉行者（統稱「股東特別大會」）。個別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數目	出席／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苗振国先生	1/1	2/2
盧永逸先生	0/1	0/2
許東暉先生	0/1	1/2
謝能尹先生	1/1	2/2
非執行董事：		
鍾馨稼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被罷免）	0/0	0/1
陳國華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0/0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1/1	2/2
費大雄先生	0/1	0/2
謝錦阜先生	0/1	2/2

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的任何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股東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4(3) 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9 及 80 條，(i) 持有於要求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 (ii) 不少於 100 名本公司股東，可自行負擔有關費用，提呈書面要求列明擬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的議案。該要求經有關股東簽署後，必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9 樓 901 至 905 室本公司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收。有關要求經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核實確認妥當後，公司秘書方會提請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通告。

如上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述，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出動議。該要求經有關股東簽署，必須送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收。有關要求經股份登記分處核實確認妥當後，公司秘書方會提請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polybattery.com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權利及程序」一節。

查詢

董事會歡迎一切查詢，股東可致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熱線電話 (852) 3101 6106、傳真至 (852) 3104 2801、電郵至 ir@sinopolybattery.com 或親身參與股東大會。

採納新組織章程文件

為令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最新修訂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若干變動，以及現代化及更新現有公司細則（其最後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作出），董事會決議提出特別決議案，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修訂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新公司細則已獲正式採納並生效，現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polybattery.com，以供閱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致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刊載於第40頁至第134頁有關中聚電池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章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一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有關之基本不確定事宜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行敬請 閣下垂注下列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有關之基本不確定事宜：

(a) 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提出及被提出尚未了結訴訟

(i) 香港訴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在香港高等法院對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由鍾先生控制之鍾先生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合稱「鍾的公司」），（統稱「被告」）展開法律訴訟（「香港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等違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之承諾及保證（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收購協議」），涉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收購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中聚雷天（香港）」）（統稱「Union Grace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及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期間違反作為 貴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關於收購事項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根據收購協議， 貴公司向Mei Li發行總本金額約960,75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不包括總本金額75,000,000港元已取消及已解除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用於抵銷Union Grace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的保證溢利之差額），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貴集團已於香港訴訟對被告就（其中包括）損害賠償和禁制令送達申索陳述書。 貴集團向被告申索之損害賠償金額將超過 貴集團於已贖回可換股債券對於Mei Li約760,752,000港元（「贖回金額」）下之義務，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2。Mei Li已提出反訴，（其中包括）要求支付贖回金額。 貴集團亦尋求以於香港訴訟下獲判給及應收被告的損害賠償申索抵

銷贖回金額(「抵銷抗辯」)。基於法律顧問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抵銷抗辯之相關實質內容及理據乃健全及充分。於香港訴訟中，鍾的公司亦向中聚雷天(香港)提出反訴要求，其中包括，追討於以下(ii)所列之「深圳訴訟」相同之損害索償。基於中國律師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中聚雷天(香港)具備有力及有效的理據抗辯。貴公司董事預期，有關香港訴訟之審訊非常不可能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展開。鑑於不確定的訴訟結果(仍處於初期階段)，貴集團並未確認於香港訴訟中將獲取及向被告追討的損害賠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Mei Li其後就清償贖回金額對貴公司提出訴訟(「新訴訟」)。基於法律顧問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具備有效理據剔除Mei Li於新訴訟中的申索，依據是於不同的法律訴訟中提出相同申索乃濫用法律程序，因此將不會對貴公司及貴集團的法律地位產生任何重大的影響。

(ii) 深圳訴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的公司於中國深圳市中級法院(「深圳法院」)對中聚雷天(香港)採取法律行動，據此，鍾的公司就違反若干聲稱協議(「可疑文件」)向中聚雷天(香港)索償約人民幣185,713,000元(「深圳訴訟」)。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所載，貴公司董事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可疑文件均屬被欺詐性修改及/或完全偽造。因此，深圳訴訟毫無理據。貴公司已向相關法律執法機關報案。基於中國律師意見，貴公司認為，中聚雷天(香港)具備有力及有效的理據，就深圳訴訟進行抗辯，並因此將向深圳法院申請取消訴訟。貴公司董事認為，深圳訴訟之風險極低，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虧損撥備。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為470,059,000港元及18,935,000港元，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752,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貴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後，已仔細考慮貴集團及貴公司未來之流動資金：

-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2所述約760,752,000港元之對於Mei Li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基於貴公司在香港訴訟之法律顧問的意見(詳列於以上(a)(i)一節)，貴公司董事認為(i) 貴公司具有有效理據及法律依據相信於香港訴訟中的抵銷抗辯將為可用，在此基礎上，貴公司應可申請以獲判給及應收鍾先生及由

鍾先生控制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 Mei Li)的損害賠償悉數抵銷其於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ii) 貴公司具備有效理據剔除 Mei Li 於新訴訟中的申索，及(iii) 基於(i)及(ii)所列之理據，貴公司將能於香港訴訟結束前，延後執行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解決，而該香港訴訟審訊將非常不可能會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展開；

- 於報告期後，貴集團獲得人民幣 55,000,000 元(相等於約 67,529,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b)，及 貴集團目前亦在與其他金融機構商討新貸款融資；及
- 貴公司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苗振国先生(「苗先生」)及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由苗先生實益擁有之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已共同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彼等將會向 貴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 貴集團能夠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根據 貴公司董事編製由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足夠資金於到期時支付財務負債。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獲得資金以支付可預見將來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所引致之任何調整。

本核數師行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上述事宜作出適當充分披露。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碼 P04963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59,436	75,766
銷售成本		(54,642)	(41,222)
毛利			
其他收入	9	3,443	5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293)	(5,8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300)	(54,108)
其他經營開支	11(b)	(16,708)	–
財務成本	10	(15,152)	(81,437)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4,0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6(a)	–	11,330
商譽減值	20	–	(904,240)
無形資產攤銷	21	(140,084)	(310,183)
無形資產減值	21	(273,625)	(2,050,690)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26(c)	–	(28,785)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	11 13	(545,925) 103,427	(3,384,798) 581,523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8	164	(2,454)
年內虧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	(442,334)	(2,805,7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16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4.12)	(64.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4.12)	(64.0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442,334)	(2,805,7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折算境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11,565	7,2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30,769)	(2,798,48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0,769)	(2,798,4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1	865,418	1,279,127
固定資產	22	335,419	131,634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23	187,498	22,006
		1,388,335	1,432,767
流動資產			
存貨	25	57,893	7,7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110,947	18,8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216,873	388,568
		385,713	415,18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8	-	13,518
		385,713	428,70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	(35,5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86,325)	(36,516)
應付稅項		(8,695)	(8,695)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30	(760,752)	(760,752)
		(855,772)	(841,5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18	-	(5,064)
		(855,772)	(846,589)
流動負債淨值		(470,059)	(417,8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18,276	1,014,880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	(51,511)	-
可換股債券	32	(121,162)	(198,409)
遞延稅項負債	33	(216,355)	(319,782)
		(389,028)	(518,191)
資產淨值		529,248	496,6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109,917	92,847
儲備	35	419,331	403,842
權益總額		529,248	496,689

苗振国
董事

謝能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滙兌儲備	撥入盈餘	資本 贖回儲備	可換股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債券之 股本部份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221	463,547	-	15,506	1,868	-	15,330	(190,678)	327,7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240	-	-	-	-	(2,805,729)	(2,798,489)
根據收購交易發行股份	7,835	1,183,112	-	-	-	-	-	-	1,190,947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4,000	288,000	-	-	-	-	-	-	292,00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967)	-	-	-	-	-	-	(967)
失效購股權	-	-	-	-	-	-	(447)	-	(44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650	34,695	-	-	-	-	(12,280)	-	24,06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742	-	74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1,467,065	-	-	1,467,065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57,141	1,121,467	-	-	-	(672,445)	-	-	506,16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423,928)	-	-	(423,928)
或然代價而終止確認									
可換股債券	-	-	-	-	-	(88,256)	-	-	(88,25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2,847	3,089,854	7,240	15,506	1,868	282,436	3,345	(2,996,407)	496,68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565	-	-	-	-	(442,334)	(430,769)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4(a))	7,000	357,000	-	-	-	-	-	-	364,00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5,125)	-	-	-	-	-	-	(5,12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4(b))	70	622	-	-	-	-	(269)	-	42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13,677	-	13,677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附註34(a))	10,000	208,815	-	-	-	(128,462)	-	-	90,35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917	3,651,166	18,805	15,506	1,868	153,974	16,753	(3,438,741)	529,2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45,761)	(3,387,252)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1	(3,298)	(1,971)
財務成本	10	15,152	81,43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	237	–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11	17,764	3,73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3,677	295
收購相關成本	19(c)	–	9,007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26(c)	–	28,785
商譽減值	20	–	904,240
無形資產攤銷	21	140,084	310,183
無形資產減值	21	273,625	2,050,690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2	–	(4,0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286)	(11,330)
		(88,806)	(16,23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50,161)	(7,7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88,258)	(47,2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45,899	39,45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3,311	1,958
已付財務成本		(2,046)	(48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061)	(30,264)
投資活動			
收購固定資產之付款		(213,945)	(131,974)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	19	–	(99,9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所得款項	36	655	29,804
收購相關成本之付款	19(c)	–	(9,007)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增加		(165,492)	(22,006)
政府給予之補貼	31	51,51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7,271)	(233,1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之所得淨款項		358,875	291,03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23	24,065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	35,562
償還銀行貸款		(35,562)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23,736	350,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3,596)	87,218
滙兌率改變之影響		3,723	5,16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746	304,36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873	396,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216,873	388,56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8(c)	-	8,178
		216,873	396,746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4	640,706	965,08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653,731	301,6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1,291	9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22,308	185,848
		777,330	488,4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5,746)	(5,03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c)	(29,767)	(29,772)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30	(760,752)	(760,752)
		(796,265)	(795,563)
流動負債淨值		(18,935)	(307,1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1,771	657,93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2	(121,162)	(198,409)
資產淨值		500,609	459,523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4	109,917	92,847
儲備	35	390,692	366,676
權益總額		500,609	459,523

苗振國
董事

謝能尹
董事

1. 一般資料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9樓901至9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以及庫務投資。年內，本集團完成終止經營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出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如適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及為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要求提供部分豁免。故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引入多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要求之若干修訂。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的披露與經修訂披露規定一致。此等修訂並不會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如適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變現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和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量值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以公平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出售組合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使用功能貨幣，即最能反映實體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本質之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而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納港元為其列示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審閱。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估計變動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3. 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將對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於下一年度需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5。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為470,059,000港元及18,935,000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75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繼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而其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有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假設編製。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多項於報告日後進行之措施及安排(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後，使本集團可於來年於到期時支付財務負債：

- a. 就按約760,752,000港元(「贖回金額」)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對於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之義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2)，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具備有效理據及法律理據相信抵銷(定義見附註30)將為可用，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應可申請以獲判給及應收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由鍾先生控制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Mei Li)的損害賠償悉數抵銷其於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ii)本公司具備有效理據剔除Mei Li於新訴訟(定義見附註39)中的申索，及(iii)基於(i)及(ii)所列之理據，本公司將能於法律訴訟結束前，延後執行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解決，而該訴訟之審訊非常不可能會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展開；
- b.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取得人民幣55,000,000元(相等於約67,52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41(b)，及本集團目前亦與其他金融機構商討新貸款融資；及
- c. 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苗先生」)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由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已共同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彼等將會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能夠自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於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3. 編製基準(續)

基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會認為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生產設施和其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需求（(惟索償金額(定義見附註30)及償還贖回金額(如適用者)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行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權益於獲得擁有控制權日期起被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時。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及其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內全數抵銷。在無出現減值的情況下，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抵銷。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是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收益表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由於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須承擔負債引致之遞延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存在或由收購所致之暫時性差異及被收購公司之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公司之股份付款交易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代替被收購公司之股份付款交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交易於收購日予以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會計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之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額外資料產生的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報告日期後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報告日後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收益表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被收購公司權益所產生數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先前持有之股權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會計處理未完成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所有固定資產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日後使用該固定資產項目之估計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量計，則該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品。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建築物組成部份時，本集團評估其擁有各個組成部份附帶之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租金能夠可靠地分配時，租賃土地之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及包括在固定資產內，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

固定資產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在以下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餘值(如有))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 位於租賃土地之建築物使用直線法以未屆滿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 其他固定資產使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如下：

列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餘下的租期
租賃樓宇裝修	20%至33.3%
傢俱及設備	20%至33.3%
車輛	2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3%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於收益表中確認。

如固定資產項目之組成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限，有關項目之成本會按照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份，而每個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用以生產或本集團自用的樓宇、工廠及設備。在建工程是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後入賬。倘若工程所涉及時間維持超過一個財務報告期，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有關項目應佔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已就緒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固定資產適用之類別。

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在建工程大部份已完成及已就緒作擬定用途。

(d)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是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評估其有否減值。無形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並不攤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決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以預先應用的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用途及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於無形資產不作確認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e)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之差額：

- (i) 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對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與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之總和；
- (ii) 集團於收購日計量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權益。

倘(ii)項超出(i)項，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之協同效益獲利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倘有跡象顯示某單位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位每一資產之賬面金額的比例分攤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撥回。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已購買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收益表中；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計入為開支。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購入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

(g) 資產之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及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值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之下列一項或多項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欺詐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還款，諸如此類之違約行為；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債務重組情況；
- 對債務人有重大不利影響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之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應按以下方式釐定和確認：

- 就按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是投資可收回數額與根據附註4(g)(ii)賬面值比較而計算出來。倘據以釐定附註4(g)(ii)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兩者之差額計算。倘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屬類似之風險特性，如類似之逾期情況，並不曾個別地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此等金融資產應進行集體評估。進行集體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應按類似該集體組別的信貸風險特性根據歷史虧損經驗計算。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該項減值虧損應通過收益表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數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之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就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準備賬目記賬。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準備賬目中就該債務持有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自準備賬目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將於準備賬目中撥回。準備賬目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以往已直接撇銷款項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須檢討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惟商譽除外)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無形資產；
- 固定資產；
-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及
- 附屬公司投資。

倘任何此等跡象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值及使用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市場當前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量，則其可收回金額會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訂。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之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任何時候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據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並無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額僅限於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於收益表列賬。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就商譽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之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之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存貨(續)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進行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撇減任何存貨之撥回數額均在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數額減少。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由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應收款項為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免息貸款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j)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之外，於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以成本列賬。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l)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可靠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則根據下列方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 (i) 銷售貨品乃於本集團交付產品及與所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回報。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收益確認(續)

- (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應用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 (iii) 由證券經紀服務產生之佣金收入於交易日(提供服務時)確認。

(m)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將甚有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其賬面值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整體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一組與該等資產直接聯繫並會於交易中轉讓之負債組別。

當本集團承諾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當符合上列分類為持作出售準則時，則將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和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之所有個別資產和負債)之計量按照分類前之會計政策計算至最新數字。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時候，非流動資產(下文解釋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這個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因僱員福利引致之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該等資產即使是持作出售，仍然繼續按照附註4之其他內容所載之政策而計量。

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於持作出售時候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時，並不計算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iii)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為一間僅作轉售用途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如較早)之準則，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業務亦於終止營運時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n)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入賬，惟倘其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其相關稅款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直接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在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將計及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須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之初步確認，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該撥回之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而就扣稅差異而言，則只限於該差額在可見將來可以撥回。

遞延稅項之金額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審閱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對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倘預期將來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因派發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立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呈列而不會相互抵銷。本集團或本公司僅在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方對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支付淨額或同時間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o) 撥備和或然負債

(i) 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所承擔屬收購日期之目前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前提是該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於初步確認公平值後，該等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倘合適)及按照附註4(o)(ii)所釐定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而確認。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無法可靠地評估公平值或於收購當日並非目前責任之或然負債，按照附註4(o)(ii)作出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因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債務，該等債務因而可能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償付負債預計所需之支出之折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幣值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額將以其現值入賬。終止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q) 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在歸屬期間內，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將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相關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審閱當年於收益表中列支或計入。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調整。待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後，股本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

(r)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指定借款在待用於合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之投資收入，會用作抵扣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開支於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以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微小以及於收購時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性質投資。銀行透支按通知償還，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份，故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u) 外幣換算

年內外匯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滙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並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並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相約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滙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的滙兌儲備內另行累積。

出售海外業務時，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滙兌差額，於計算出售盈虧時計算在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有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在彼等與有關實體之交易中可能預期影響有關人士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w) 股息及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及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及分派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類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類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y)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轉換權及贖回權等各部份，且分別被獨立分類為負債部份、股本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由本公司贖回權組成)。當內置於非衍生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點並非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點密切相關時，其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於最初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衍生工具部份以公平值列賬於財務狀況表，任何公平值變動將在發生變動期間扣除或計入收益表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與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與本公司贖回權有關)的公平值之間之差額被計入權益。

於最初確認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計算出之利息與所支付之利息之差額加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其後報告日期經收益表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股本部份(即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存留於權益儲備內，直至內置期權獲行使(此時，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將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期仍未獲行使，股本儲備內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的轉換或屆滿均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及股本部份。與負債部份相關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收益表中扣除。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資本儲備中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可換股債券(續)

倘本公司於到期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交易日將已支付之代價及任何購回或贖回交易成本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股本部份。支付代價及交易成本部份資金分配方法與用於已發行可轉換工具時本公司收到之所得款項所用之原有分配方式相同。代價作出分配後，負債部份有關之盈虧會於收益表中確認；而與股本部份有關之代價會於權益內確認。

(z)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之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則自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其後將以經扣減折舊費用方式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損益中實際確認。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曾作出若干關於未來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會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茲論述如下。

(a)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或攤銷，並計及估計餘值。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對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要記錄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之額度。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轉變而釐定。未來之折舊及攤銷開支會因應過往估計數字之重大變化而調整。

(b) 固定資產之減值

無論何時當有事件或情況變更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則須檢討固定資產是否需要減值。可收回的數值乃取決於其使用值之計算。在釐定使用值時，從該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現值，此等數據當中涉及如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之額度均要求重大判斷。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釐定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過往數據以及行業、界別表現及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等因素均予考慮。

(d)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基於各報告期末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如適用)之可收回情況之評估而維持可疑賬戶減值撥備。此估計乃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以及過往撇賬經驗(扣除可收回金額)而作出。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則須額外作出減值撥備。

(e)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

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於十年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管理層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並計及但不限於各合約之約定年期、本集團按過往經驗預期使用該資產之情況、因生產之轉變或改進；或市場對該資產之產品需求改變導致技術過期等會計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乃按本集團經驗進行之判斷事項。管理層每年檢討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若此預期與過往就可用經濟壽命之推測有重大分別，以後期間之攤銷率會作出相應調整。

倘按不同攤銷率計算無形資產之攤銷，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截然不同。

(f) 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釐定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要求估計分配至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計算可使用價值則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及計算現值之適合貼現率。由於鋰離子電池行業乃新興且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計劃對計劃之假設之準確性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將於預測期內可達至之未來增長率、未來市場競爭程度、市場需求和市場佔有率及鋰離子電池之銷售及成本架構。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273,6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50,690,000港元)。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存貨評估

於報告期末，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及評估需要撇減之存貨。

(h)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所作之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及因而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計及稅法之所有變動。

(i) 評估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未完成衍生交易之公平值按獨立評估，並比較主要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值。釐定該評估需要作出判斷。相關假設一旦出現變動，可能對收益表構成重大影響。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	87,376	7,231	26	4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	653,731	301,6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873	388,568	122,308	185,848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249	395,799	776,065	487,506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35,56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6,325	36,516	5,746	5,03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	29,767	29,772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760,752	760,752	760,752	760,7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511	-	-	-
可換股債券	121,162	198,409	121,162	198,409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1,019,750	1,031,239	917,427	993,972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多間獲高信貸評級之高信譽之銀行，而本集團對單一財務機構所承受之風險亦有限。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審批信貸限額前必先進行信貸評估，並執行其他監察措施，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未還債務。此外亦對賬齡及可收回性作定期檢討，確保為不能收回之款項，作出充份之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或向客戶授出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度為100%（二零一一年：97%）。

(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70,0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7,887,000港元）及18,9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7,155,000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到期時未能負擔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之流動資金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之信貸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概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能力負擔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尚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未折現 之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 一年但少 於兩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6,325	–	–	86,325	86,325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760,752	–	–	760,752	760,7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1,511	–	51,511	51,511
可換股債券	–	–	239,719	239,719	121,162
	847,077	51,511	239,719	1,138,307	1,019,750

	二零一一年			未折現 之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 一年但少 於兩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5,562	–	–	35,562	35,5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516	–	–	36,516	36,516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760,752	–	–	760,752	760,752
可換股債券	–	–	439,719	439,719	198,409
	832,830	–	439,719	1,272,549	1,031,239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之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5,746	–	5,746	5,74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9,767	–	29,767	29,767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760,752	–	760,752	760,752
可換股債券	–	239,719	239,719	121,162
	796,265	239,719	1,035,984	917,427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之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5,039	–	5,039	5,03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9,772	–	29,772	29,772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760,752	–	760,752	760,752
可換股債券	–	439,719	439,719	198,409
	795,563	439,719	1,235,282	993,972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就浮息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就定息銀行貸款、銀行存款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銀行結餘	0.01%至0.50%	86,266	0.01%至0.40%	151,334
定息銀行結餘	0.06%至0.70%	122,636	0.10%至2.16%	229,220
定息銀行貸款	-	-	7.55%	35,562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銀行結餘	0.01%至0.36%	282	0.01%至0.36%	60,240
定息銀行結餘	0.06%至0.70%	119,936	0.10%至0.76%	121,818
定息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至4%	362,991	-	-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利率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屬固定利率工具且對任何利率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利率變動不會影響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普遍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減少或增加約8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13,000港元)及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2,000港元)。於兩個年度內，權益內之其他部份將不會因利率變更而改變。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金融工具須承受之利率風險上。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所進行之分析按二零一一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iv)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下列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09	-	1,807	-
其他應付賬款	-	(749)	-	-
美元	6,209	(749)	1,807	-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65	-	504	-
美元	2,465	-	504	-

在港元與美元掛鈎下，港元兌美元之滙兌差額之財務影響不具重要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c) 估計公平值

下文概述用於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主要方法和假設：

(i)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之公平值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同類金融工具現時市場利率折算。

6. 金融工具(續)

(c) 估計公平值(續)

(ii) 可換股債券

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外部獨立專業估值師(具有獲適當認可之專業資格)獲委任對可換股債券進行評估。為釐定獨立於主合約之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平值，須參照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的現行市況，採納適當估值方法和假設。釐定公平值之基準於附註32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沒有重大差異，乃因為此等金融工具乃屬即期或短期性質。

7.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之所得款項總額及庫務投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合計總額。證券經紀業務於年內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	57,166	74,356
在貨幣市場庫務投資之銀行利息收入	2,270	1,410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59,436	75,76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32	610
總額	59,468	76,376



8.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乃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彼等審閱，並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本集團營運分類如下：

- (a)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
- (b) 庫務投資分類代表在貨幣市場之投資；及
- (c) 證券經紀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此項業務已於年內分類為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及已出售(附註18)。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i) 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 (ii)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類產生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呈報予董事會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與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 (iii) 除未分配之總部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及
- (iv) 除未分配之總部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8. 分類報告(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57,166	2,270	59,436	32	59,468
除稅前須予呈報 分類溢利/(虧損)	(494,909)	2,270	(492,639)	164	(492,475)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1,028	2,270	3,298	-	3,298
固定資產折舊與攤銷	15,714	-	15,714	-	15,714
財務成本	15,152	-	15,152	-	15,152
無形資產攤銷	140,084	-	140,084	-	140,084
無形資產減值	273,625	-	273,625	-	273,625
添置非流動資產	379,311	-	379,311	-	379,311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1,637,915	120,218	1,758,133	-	1,758,133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237,789)	-	(1,237,789)	-	(1,237,789)

8. 分類報告(續)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74,356	1,410	75,766	610	76,376
除稅前須予呈報 分類溢利/(虧損)	(3,362,049)	1,410	(3,360,639)	(2,454)	(3,363,093)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548	1,410	1,958	13	1,971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1,967	-	1,967	149	2,116
財務成本	81,437	-	81,437	-	81,437
商譽減值	904,240	-	904,240	-	904,240
無形資產攤銷	310,183	-	310,183	-	310,183
無形資產減值	2,050,690	-	2,050,690	-	2,050,690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28,785	-	28,785	-	28,785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7,520	-	147,520	1	147,521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1,650,021	182,058	1,832,079	13,518	1,845,597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353,329)	-	(1,353,329)	(5,064)	(1,358,393)

8. 分類報告(續)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總值及綜合收益	59,468	76,376
虧損		
本集團外部客戶所產生之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492,475)	(3,363,093)
折舊	(2,050)	(1,61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3,677)	(2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330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37,559)	(33,580)
除稅前綜合虧損	(545,761)	(3,387,252)
資產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1,758,133	1,845,59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915	15,872
綜合資產總值	1,774,048	1,861,469
負債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1,237,789)	(1,358,393)
未分配企業負債	(7,011)	(6,387)
綜合負債總額	(1,244,800)	(1,364,780)

8. 分類報告(續)

地區分類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1,403	18,520
美利堅合眾國	977	31,577
歐洲國家	10,327	19,679
澳洲	3,413	1,151
香港	2,366	2,366
其他	982	3,083
	59,468	76,376

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1,384,445	1,426,721
香港	3,890	6,046
	1,388,335	1,432,767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8. 分類報告(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額貢獻10%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中國)	36,541	—
客戶B—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歐洲國家)	6,662	—
客戶C—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美利堅合眾國)	—	24,960
客戶D—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中國)	—	7,659
	43,203	32,619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28	548
補貼(附註)	983	—
其他	1,432	22
	3,443	570

附註：中國政府給予本集團之補貼，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對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之研究與開發。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內在利息(附註32)	13,106	80,95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046	484
	15,152	81,437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298)	(1,958)
核數師酬金	1,440	1,570
售出存貨成本(附註(a))	54,642	41,222
無形資產攤銷	140,084	310,183
無形資產減值	273,625	2,050,690
商譽減值	—	904,240
固定資產折舊與攤銷	17,764	3,581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	28,785
匯兌虧損淨值	1,566	5,62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37	—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5,957	3,912
研發費用	2,43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 薪金及津貼	42,875	12,965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3,677	2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63	486
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6)	—
核數師酬金	—	130
固定資產折舊與攤銷	—	149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44	8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 薪金及津貼	35	89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46

附註：

- (a) 售出存貨成本包含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開支合共24,3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93,000港元)，該等數額亦已包含於上文就各類開支分開披露之相關總數中。
- (b) 其他經營開支為16,7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乃指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的電池生產基地於年內試產階段所涉及之生產及出產成本。

12.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條例規定本集團及僱員須同時作出僱員每月總收入5%之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應付計劃供款將即時歸屬並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員工薪金之介乎11%至22%向此等計劃作出供款。就此等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此等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此些計劃所作之總供款額為3,4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2,000港元)，並已記入綜合收益表內。

13.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	8,695
遞延稅項(附註33)	(103,427)	(590,218)
年內抵扣總額(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03,427)	(581,523)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所得稅而言錄得虧損，故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回撥為103,4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0,218,000港元)乃因於報告期內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之稅務影響而產生。

13. 所得稅(續)

年內稅項抵扣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45,925)	(3,384,798)
終止經營業務	164	(2,454)
	(545,761)	(3,387,252)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24,673)	(757,941)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12,848	761,835
毋須納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579)	(2,78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418	(256)
撥回暫時性差異產生之稅務影響	(103,427)	(590,21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986	7,839
本年度稅項抵扣	(103,427)	(581,523)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約422,2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35,147,000港元)。

15.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 442,334,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2,805,729,000 港元) 及 (ii) 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733,728,000 (二零一一年：4,375,120,000) 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二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9,284,782	2,222,125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 34(a))	451,366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 34(b))	5,777	100,548
根據收購交易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 34(c))	—	667,599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 34(d))	—	334,24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 34(e))	991,803	1,050,601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33,728	4,375,120

16. 每股虧損(續)

(a) 每股基本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	442,334	2,805,729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附註 18(a))	164	(2,454)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42,498	2,803,27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零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虧損為0.06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1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454,000港元)計算。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章節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苗振國先生	-	1,389	506	12	1,907
盧永逸先生	320	-	1,017	-	1,337
謝能尹先生	-	1,094	1,010	12	2,116
許東暉先生	-	1,088	1,010	12	2,110
非執行董事					
陳國華教授(附註(a))	27	-	-	-	27
鍾馨稼先生(附註(b))	12	-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320	-	506	-	826
費大雄先生	320	-	506	-	826
謝錦阜先生	320	-	506	-	826
	1,319	3,571	5,061	36	9,987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章節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苗振國先生	-	1,144	-	11	1,155
鍾馨稼先生(附註(b))	-	1,139	-	11	1,150
葉志釗先生	-	484	92	5	581
盧永逸先生	235	-	134	-	369
蘇少明先生	-	270	60	3	333
謝能尹先生	-	62	-	1	63
許東暉先生	-	62	-	1	63
非執行董事					
梁仲德先生	38	-	11	-	49
黃國權先生	38	-	2	-	40
鍾馨稼先生(附註(b))	21	-	-	-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235	-	15	-	250
費大雄先生	235	-	15	-	250
謝錦阜先生	235	-	15	-	250
	1,037	3,161	344	32	4,574

附註：

- (a) 陳國華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b) 鍾馨稼先生(「鍾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原享有年薪1,300,000港元。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經董事會決定，自此鍾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20,000港元及並無享有任何花紅(不論性質為固定或酌情)。鍾先生與本公司亦無就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一事訂立服務合約。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起被罷免其董事之職務。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20	235
非執行董事	39	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960	705
	1,319	1,037
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71	3,16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5,061	3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2
	8,668	3,537
	9,987	4,574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詳情於附註37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7(a)。其餘一名(二零一一年：三名)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25	2,02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606	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3
	1,831	2,137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一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18.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進滙證券有限公司(「進滙」)之全部權益，淨代價為8,767,000港元。出售該附屬公司所獲之收益約286,000港元已於年內獲確認。由進滙獨自經營之證券經紀分類業務已於年內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a)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2	610
利息收入	-	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4)	(3,0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6)	28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之所得稅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及後之溢利／(虧損)	164	(2,454)

18.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續)

(b)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66)	(2,812)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655	(1)
融資活動流入之現金淨額	—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589	187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進匯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	209
其他經營資產	2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926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8,17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518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06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5,06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8,454

附註：

進匯根據其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一家認可機構維持信託賬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在現金及銀行結餘處理之信託賬戶結餘為2,850,000港元。

19. 業務合併—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啓洋有限公司(「啓洋」)與鍾先生及苗振国先生(「苗先生」)，代表彼等本身及其他賣方，就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訂立意向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啓洋之擔保人、啓洋、當時六名獨立第三方包括Mei Li(由鍾先生實益擁有，作為第一賣方)、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由苗先生實益擁有，作為第二賣方)及其他四名人士(統稱「賣方」)、鍾先生作為Mei Li之擔保人及苗先生作為Union Ever之擔保人訂立兩份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啓洋同意向賣方收購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中聚雷天(香港)」)(統稱「Union Grac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5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事項」)。鍾先生、苗先生、Mei Li及Union Ever已共同及個別向啓洋保證，Union Grace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第一年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及未計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之攤銷之溢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15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發行予Mei Li本金額75,000,000港元及Union Ever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合稱「禁售可換股債券」)設有禁售安排。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本公司將有權註銷禁售可換股債券，數額相等於保證溢利超出實際溢利之金額。註銷禁售可換股債券須按均等比例於Mei Li及Union Ever之間分配。

代價乃以(i)現金100,000,000港元；(ii)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783,517,0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i)本金總額2,493,296,59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受禁售安排所限制)支付。中聚雷天(香港)已獲鍾先生及雷天電池技術有限公司(為鍾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授予專利(「特許專利」)之獨家使用權，用於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若干特製鋰離子電池產品以及其所有改良。特許專利包括十五項專利，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止期間到期。根據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統稱「鍾的公司」)與中聚雷天(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鍾的公司同意，由簽署總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就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向中聚雷天(香港)，以協訂價每安培小時(「安時」)不高於0.5美元生產及供應鋰離子電池產品不低於1億安時。鍾的公司亦需提供彼等現有及過往客戶詳細資料，並協助本集團向該等客戶銷售鋰離子電池產品及其相關產品(「電池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收購事項完成，且本集團取得Union Grace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控制權。收購事項亦因於完成時委任鍾先生及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及公告內。

Union Grace集團從事電池產品業務。收購事項會有助本集團多元化拓展至具顯著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系列。

19. 業務合併—二零一一年(續)

Union Grace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a)及21)	3,64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後淨額)(附註(b))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其他應付款項	(2)
遞延稅項負債	(910,000)
	2,730,003
調整或然代價後之商譽(附註(e)及20)	904,240
	3,634,243

	千港元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0,000
可換股債券	2,343,296
以禁售可換股債券作為或然代價(附註(d))	150,000
發行783,517,010股普通股：	
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股份	156,704
公平值增加	1,034,243
按公平值發行股份	1,190,947
在完成日期收購成本總額	3,784,243
減：調整或然代價(附註(d))	(150,000)
調整或然代價後之收購成本總額	3,634,24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已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99,995)

19. 業務合併—二零一一年(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獨家特許專利使用權之無形資產公平值為3,640,000,000港元，此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使用收入法下之多期剩餘盈利方法所進行之估值釐定。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數約9,556,000港元已於完成收購Union Grace集團當日全數減值。該筆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鍾的公司所欠，即扣除應付予鍾的公司之購貨款項後應付予Union Grace集團之貿易銷售應收金額。
- (c) 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成本9,00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
- (d) 根據可取得資料及董事會認為，Union Grace集團之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之差額預期超逾150,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以該差額抵銷禁售可換股債券，因此以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禁售可換股債券作為或然代價已作終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期，本集團並未完成Union Grace集團實際溢利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代價及相關商譽只按臨時數額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禁售可換股債券已被註銷。該項註銷是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Union Grace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實際溢利較保證溢利少150,000,000港元所致。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收購代價及商譽為最終金額。

- (e) 就所得稅而言，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獲扣減。
- (f) Union Grace集團於收購事項日期至上個報告期末期間對本集團貢獻收益及虧損分別為68,606,000港元及1,779,707,000港元(當中分別包括無形資產攤銷310,183,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2,050,690,000港元(附註21))及無形資產稅項抵扣590,218,000港元(附註13)。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及虧損總額分別應為85,286,000港元及2,810,800,000港元。備考資產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可作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實際取得之收益及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904,24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64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04,240**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4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	904,24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64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04,2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根據營運分類進行識別。商譽分配之分類水平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電池產品業務	904,240	904,240
減：減值虧損撥備	(904,240)	(904,240)
	—	—

經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904,240,000港元(經調整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禁售可換股債券)，乃主要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市價由訂立意向書之日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之大幅上升引起公平值改變所致。按完成日當日之每股收市價作為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用以計算就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之公平值。904,24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已緊接於收購事項完成日確認，原因是董事會認為，商譽之產生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上升所致，及其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

2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0,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出	310,18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附註(b))	2,050,69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360,87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出	140,08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附註(c))	273,6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4,58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65,41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9,127

附註：

- (a) 無形資產乃指本集團因收購 Union Grace 集團而獲授予之若干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1,279,127,000 港元經董事會參考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使用收入法下之多期剩餘盈利方法作出之專業估值後評定。基於仲量聯行的估值，董事會認為需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050,690,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仲量聯行的估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使用經董事會批准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年期間之財政預算所計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貼現率為 20.9%，此乃基於由股本回報率所釐定預期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由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所產生及經參考類似行業之可對比企業之平均率及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債務成本及無形資產風險溢價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於第一年至第七年是按介乎 40% 至 293% 之增長率推算，而其後年期則按 0% 增長率推算。董事會認為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減少及減值虧損 2,050,690,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原因所致：

21. 無形資產(續)

(b) (續)

(i) 根據總供應協議，鍾的公司同意按本集團之要求生產及向本集團供應電池產品。此外，鍾的公司作為代理人代本集團銷售電池產品。但鍾的公司：

- 未能及拒絕(不管重覆請求及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銷售記錄，或向本集團入賬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之銷售；及
- 自二零一一年初起未能按本集團之要求生產及向本集團供應電池產品。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鍾的公司未能履行估計電池產品年產達 100,000,000 安時之供應，此乃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值之訊號。

(ii) 根據本集團進行之調查及可供提取之最新資料，本公司認為，鍾先生(本公司之前任董事及若干特許專利之註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電池業務競爭或轉移本集團之電池業務到別處。在此情況下，若干特許專利使用權之獨家性受阻。本集團認為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減值。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及維護其權利，已向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提出法律訴訟，追討賠償(附註 39)。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865,418,000 港元已經董事會參考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評估」)使用收入法下之多期剩餘盈利方法作出之專業估值後評定。基於仲量評估的估值，董事會認為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確認 273,625,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仲量評估的估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使用經董事會批准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年期之財政預算所計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貼現率為 20.01%，此乃基於由股本回報率所釐定預期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由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所產生及經參考類似行業可對比企業之平均率及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債務成本及無形資產風險溢價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於第一年至第八年是按介乎 40% 至 243% 之增長率推算。董事會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及減值虧損 273,625,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擴建本集團之吉林廠房生產線之前期生產階段需要比預期較長的時間去調試機器及訓練技工，以及變更業務計劃以配合電池行業之未來發展而導致本集團之預期經濟效益有所拖延。

2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經營租賃 下持作 自用租賃 土地權益 千港元	列為融資 租約的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千港元	持作自用 樓宇 千港元	租賃樓宇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1,317	-	1,919	1,373	4,609	-	4,609
添置	14,759	-	51,860	2,769	54,383	2,841	5,362	131,974	-	131,974
滙兌調整	249	-	876	-	919	16	52	2,112	-	2,11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	(559)	-	(897)	-	(1,456)	-	(1,45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5,008	-	52,736	3,527	55,302	3,879	6,787	137,239	-	137,239
添置	12,801	41,371	24,512	-	83,156	5,457	2,063	169,360	44,585	213,945
滙兌調整	786	571	2,483	-	3,397	120	155	7,512	615	8,127
出售	-	-	-	(759)	-	(1)	-	(760)	-	(76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95	41,942	79,731	2,768	141,855	9,455	9,005	313,351	45,200	358,551
累計折舊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551	-	1,708	829	3,088	-	3,088
年內折舊	84	-	453	787	1,194	271	941	3,730	-	3,730
滙兌調整	2	-	8	-	20	1	3	34	-	3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	(372)	-	(875)	-	(1,247)	-	(1,24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6	-	461	966	1,214	1,105	1,773	5,605	-	5,605
年內折舊	633	-	2,380	938	10,646	1,323	1,844	17,764	-	17,764
滙兌調整	13	-	52	-	196	3	22	286	-	286
出售	-	-	-	(523)	-	-	-	(523)	-	(52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32	-	2,893	1,381	12,056	2,431	3,639	23,132	-	23,13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63	41,942	76,838	1,387	129,799	7,024	5,366	290,219	45,200	335,41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22	-	52,275	2,561	54,088	2,774	5,014	131,634	-	131,63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於中國所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均為中期租約。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主要與中國附屬公司新添生產廠房設施有關。

23.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購置一幅土地，代價為96,83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8,500,000元)，並已全數支付。由政府補貼(附註31)部分資助之相關土地在買入後未來十年不能轉讓。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期，本集團還沒有取得相關土地証照。

截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按金19,404,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之土地及建築物，代價為34,37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收購事項已完成，所有有關土地及建築物權屬已轉讓給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支付按金90,6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02,000港元)購買機器及設備。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1	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465,373	4,055,683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a))	4,465,384 (3,170,947)	4,055,694 (2,788,990)
減：於流動資產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1,294,437 (653,731)	1,266,704 (301,6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640,706	965,087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788,990	74,529
加：年內減值虧損	381,957	2,718,009
減：於出售時解除	-	(3,548)
年終結餘	3,170,947	2,788,990

減值虧損經計算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虧損狀況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會認為，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653,7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1,617,000港元)按要求償還除外，其餘結餘被視為於附屬公司之類股本投資並且不會要求償還。
- (c)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d) 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362,9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以2%至4%之利率計息，其餘款項為免息。
- (e)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權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Basland Enterprise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arico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Fullbelief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鴻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成本中心
Lucky Metro Trading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啓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聚電池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中聚電池國際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
中聚電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前稱易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研究及發展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e)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聚雷天能源技術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聚(天津)新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 35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採購電池 原材料及 銷售電池產品
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 177,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電池產品
北京中聚力佳科技 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中聚 雷天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 13,000,000港元*	—	100%	研發、採購電池 原材料及銷售 電池產品
深圳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	100%	銷售電池產品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 130,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電池產品
上海中聚佳華電池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究及發展
天津中聚新能源設備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電池有關產品

附註1：此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全外資企業。

附註2：此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929	6,197
在製品	9,581	577
製成品	31,383	958
	57,893	7,732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及(b))	44,882	5,140	-	-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c))	28,785	28,785	-	-
減：呆壞賬撥備(附註(c))	(28,785)	(28,785)	-	-
	44,882	5,14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571	11,653	1,265	902
其他應收賬款	42,494	2,091	26	41
	110,947	18,884	1,291	943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2,829	5,009
一至三個月	1,844	129
三個月以上	209	2
	44,882	5,140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b) 個別或整體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42,697	5,138
逾期少於一個月	1,976	-
逾期三個月以上	209	2
逾期但未減值	2,185	2
	44,882	5,140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客戶，近期未有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之多名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欠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欠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等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從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撇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金額28,785,000港元是指有關應欠本集團之貿易銷售已收款項經扣減應付鍾的公司之購貨後之應收鍾的公司款項。但鍾的公司未能及拒絕把該等款項匯給本集團。因對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性存疑，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作出全數撥備(附註40(a))，且本集團並無就此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4,237	159,348	2,372	64,031
短期銀行存款	122,636	229,220	119,936	121,81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873	388,568	122,308	185,848

28.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35,56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固定息率為每年7.55%，並由獨立第三方作擔保。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12,712	2,408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3,613	34,108	5,746	5,039
	86,325	36,516	5,746	5,039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520	2,408
一個至三個月	4,282	-
三個月以上	3,910	-
	12,712	2,40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由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Mei Li發出一則贖回通知，按面值贖回Mei Li持有約760,75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Mei Li) (「被告」) (附註39)提出之法律訴訟中，本集團向被告索償之損害賠償金額(「索償金額」)預期超逾贖回金額。本集團亦尋求於法律訴訟下獲判給應收被告的損害賠償申索抵銷贖回金額(「抵銷」)。本集團已諮詢法律顧問及有理據相信抵銷將為可用。本集團預期法律訴訟之審訊非常不可能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展開。

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年內，本集團從中國政府獲得51,51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1,757,000元)的補貼，資助本集團購置土地興建生產鋰離子電池廠房(附註23)。該等補貼須本集團符合若干條件。

3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約為2,343,2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下之禁售可換股債券為150,000,000港元。

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禁售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已被註銷，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附註19(d))。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八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並賦予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緊接本公司之股份配售(附註34(a))，從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兌換價將由每股0.20港元調整至每股0.19港元。本公司可於截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前第七個曆日(不包括該日)開始期間前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知會其選擇按金額等於尋求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數全部或部份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當時尚未兌換本金額。

32. 可換股債券(續)

於開始時，主債務工具乃公平估值並入賬為可換股債券及禁售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股本部份為自該工具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部份後的剩餘金額。可換股債券及禁售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估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非可換股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債券及禁售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於發行日、兌換日、贖回日並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並不重大。可換股債券及禁售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1.4%。

年內，本金總額約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附註34(e))。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約為1,142,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5,714,125,105股。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禁售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之負債及股本部份：

	可換股債券			或然代價下之禁售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股本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股本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964,487	1,378,809	2,343,296	61,744	88,256	15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						
已轉換為股份	(506,163)	(672,445)	(1,178,608)	-	-	-
於贖回時終止確認	(340,868)	(423,928)	(764,796)	-	-	-
於調整或然代價時終止確認	-	-	-	(61,744)	(88,256)	(150,000)
內在利息開支	80,953	-	80,953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98,409	282,436	480,845	-	-	-
年內已轉換為股份	(90,353)	(128,462)	(218,815)	-	-	-
內在利息開支(附註10)	13,106	-	13,106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162	153,974	275,136	-	-	-

32.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Mei Li發出一則贖回通知，按可換股債券條款以面值約760,752,000港元贖回Mei Li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以保障本公司之利益。贖回金額已於贖回日期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分配支付予獨立部份之贖回金額方法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時原先將本公司獲得之所得款項分配予獨立部份之方法一致。本公司於贖回日採用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非可換股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之估值。有關負債部份之贖回收益為4,044,000港元，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有關贖回金額之股本部份423,92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中確認。

33.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無形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19,782	-
收購附屬公司	-	910,000
於綜合收益表中抵扣(附註13)	(103,427)	(590,218)
於報告期末	216,355	319,782

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回撥為103,4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0,218,000港元)乃因於報告期內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之稅務影響而產生。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910,000,000港元之公平值調整指因業務合併之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暫時性差異之估計稅務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約28,4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496,000港元)，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確認該遞延稅項資產。該稅項虧損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會無限期結轉，惟11,5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96,000港元)將於未來三至五年到期之款項則除外。

34.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報告期初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報告期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284,782	92,847	2,222,125	22,221
發行新股份：				
— 根據股份配售 (附註(a))	700,000	7,000	—	—
— 行使購股權時 (附註(b))	6,925	70	165,015	1,650
— 根據收購交易 (附註(c))	—	—	783,517	7,835
— 根據認購事項 (附註(d))	—	—	400,000	4,000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附註(e))	1,000,000	10,000	5,714,125	57,141
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991,707	109,917	9,284,782	92,84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52港元之價格發行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年內，可認購6,925,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收取淨代價為423,000港元，其中7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35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269,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內。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認購165,015,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已收取代價為24,065,000港元，其中1,65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22,415,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購股權時，12,280,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783,517,0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Union Grace集團之部份代價。
- (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0.73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所得款項為292,000,000港元。
- (e) 年內，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附註32)。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總額約為1,142,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5,714,125,10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所有於年內發行及配發之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5.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年初結餘與年終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權益部份於報告期初及期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部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63,547	15,506	1,868	-	15,330	(191,186)	305,065
根據收購交易發行股份	1,183,112	-	-	-	-	-	1,183,112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	288,000	-	-	-	-	-	288,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967)	-	-	-	-	-	(967)
失效購股權	-	-	-	-	(447)	-	(44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4,695	-	-	-	(12,280)	-	22,41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742	-	74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467,065	-	-	1,467,065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121,467	-	-	(672,445)	-	-	449,02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423,928)	-	-	(423,928)
或然代價而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	-	-	-	(88,256)	-	-	(88,256)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835,147)	(2,835,14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089,854	15,506	1,868	282,436	3,345	(3,026,333)	366,676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4(a))	357,000	-	-	-	-	-	357,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5,125)	-	-	-	-	-	(5,12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4(b))	622	-	-	-	(269)	-	35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13,677	-	13,677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34(e))	208,815	-	-	(128,462)	-	-	80,353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22,242)	(422,24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1,166	15,506	1,868	153,974	16,753	(3,448,575)	390,692

35. 儲備(續)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用途受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有關條文監管。

(b)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折算時產生之所有外滙兌差額。

(c)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重組，資本削減產生之盈餘。

(d) 資本贖回儲備

於往年度，本公司已回購本身股份。資本贖回儲備指相當於已註銷來自回購本身股份時轉撥自保留溢利之股份面值。

(e) 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份

儲備包括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未行使股本部份之價值，於根據附註4(y)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中確認。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公司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g)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將繳入盈餘用作分派：倘本公司無法或於該付款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	209	—
其他營運資產	20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79
貿易其他應收賬款	1,10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12	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53)	(5)
	8,481	18,4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18 及 36(a))	286	11,330
	8,767	29,805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8,776	30,000
減：法律成本	(9)	(195)
	8,767	29,805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淨代價	8,767	29,805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112)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655	29,80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arico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 (「Carico Strategic」) 與獨立第三方(「買方」) 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 Carico Strategic 則同意以總代價 30,000,000 港元出售杜安有限公司(「杜安」) 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杜安應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約 22,000,000 港元。杜安當時由 Carico Strategic 全資擁有，而杜安則持有密之雲(北京) 呼叫產業基地有限公司(「密之雲」) 之 19.5% 權益，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完成。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收益約 11,33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3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附件修訂)(「該計劃」)，該計劃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要求。

該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購股權，以獎勵或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當時調派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 (g) 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有關之本集團之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
- (h) 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合營企業或業務夥伴，

且就該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37. 購股權計劃(續)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授權不時更新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但未行使)項下可發行股份總數為293,125,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

每名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上限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總額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再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在上文之規定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再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予一位承授人，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



3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按條文規定提前終止。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訂明，否則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接受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建議日期起計不遲於二十一日內接納，並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股份認購價

該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乃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供買賣一手或以上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該計劃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之有效期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成為無條件之日開始，直至滿十週年為止。

3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附註2)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重新分類				
董事及主要股東										
苗振國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董事										
許東輝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謝能尹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盧永逸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16,200,000	—	—	—	—	16,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陳育棠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5)	0.061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37.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 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附註2)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員大株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5)	0.061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謝錦章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5)	0.061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2,490,000	—	(175,000)	(65,000) (附註7)	—	2,25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6)	0.061	0.41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58,300,000	—	—	—	58,3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12,460,000	—	(1,060,000) (附註7)	5,000,000 (附註8)	16,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6)	0.810	—

37.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 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附註2)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200,000	—	—	—	—	7,2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6,750,000	—	(6,750,000)	—	—	—	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6)	0.061	0.73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93,000,000	—	—	—	93,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5,000,000	—	—	(5,000,000) (附註8)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6)	0.810	—
		49,940,000	268,760,000	(6,925,000)	(1,125,000)	—	310,6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135	0.810	0.061	0.767	0.810	0.718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21,800,000 21,150,000		0.230 0.061	

3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 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董事									
葉志釗 (附註 11)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400,000	—	—	(16,400,000) (附註 11)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4)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8,000,000	—	—	(18,000,000) (附註 11)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 4)	0.061	—
盧永遠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4)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6,200,000	—	—	—	16,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 4)	0.061	—
蘇少明 (附註 12)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5,300,000)	—	(9,300,000) (附註 12)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4)	0.230	1.52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6,200,000	—	—	(16,200,000) (附註 12)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 4)	0.061	—

37.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 權行使價 港元	緊按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梁仲德 (附註 13)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500,000)	—	(14,100,000) (附註 13)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4)	0.230	1.57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7,200,000	—	(3,600,000) (附註 13)	(3,600,000) (附註 13)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 4)	0.061	—
黃國權 (附註 14)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3,600,000	(3,600,000)	—	—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4)	0.230	1.57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800,000	(900,000)	(900,000) (附註 14)	—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 4)	0.061	1.570
陳育榮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1,800,000)	—	—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4)	0.230	1.99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800,000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 4)	0.061	1.990
費大雄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1,800,000)	—	—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4)	0.230	1.64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800,000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 4)	0.061	1.640

37.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 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謝錦卓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1,800,000)	—	—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4)	0.230	1.553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800,000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 4)	0.061	1.57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100,000	(23,500,000)	—	16,400,000 (附註 11)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4)	0.230	1.668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36,600,000	(5,000,000)	—	(31,600,000) (附註 15)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附註 17)	0.156	2.2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1,000,000	(1,000,000)	—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附註 4)	0.156	2.318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42,620,000	(26,565,000)	(15,365,000) (附註 15)	1,800,000 (附註 11, 15 & 16)	2,49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 4)	0.061	1.596

37.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 權行使價 港元	緊按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4,100,000)	—	14,100,000 (附註 13)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4 & 13)	0.230	1.309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200,000	(9,300,000)	—	9,300,000 (附註 12)	7,2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4)	0.230	1.204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	(31,600,000)	—	31,600,000 (附註 15)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5 & 17)	0.156	1.36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4,400,000)	—	14,400,000 (附註 13 & 15)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4, 13 & 15)	0.061	1.306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2,600,000	(21,150,000)	(6,300,000) (附註 16)	21,600,000 (附註 12 & 16)	6,75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 4)	0.061	1.739
		241,120,000	(165,015,000)	(26,165,000)	—	49,94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134	0.146	0.061	—	0.135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21,800,000 13,500,000		0.230 0.061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認購268,7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本公司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收取總代價6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60港元。
3. 授出之購股權受一年之歸屬期所規限，於相關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4.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50%、25%及25%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5.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十八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6.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於相關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7. 於年內，合共1,125,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或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而失效。
8. 繼與鴻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簽訂之顧問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終止，一名購股權持有人受聘於本公司。因此，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81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年內從「其他」類別重新分類至「僱員」類別。
9. 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平均加權公平值，及該模式所採用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授出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值	0.058港元
授出日期股價	0.590港元
行使價	0.810港元
預期波幅	53.74%
購股權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26%至0.5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波幅乃根據其他三間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連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度化標準差釐定。該等變數及假設之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結果。因此，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10.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
11. 葉志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但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仍為本公司僱員。因此，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合共34,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30港元之16,4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1港元之18,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僱員」類別。
12. 蘇少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但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仍為本公司僱員。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本集團之顧問。因此，蘇先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合共2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30港元之9,3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1港元之16,2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僱員」類別，然後再從「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13. 梁仲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經董事會決定，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06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歸屬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而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但未行使)賦予其權利可認購合共17,7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30港元之14,1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1港元之3,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仍可行使。因此，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但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
14. 黃國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經董事會決定，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06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歸屬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15. 合共15,365,000份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僱員受僱終止或辭任而失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賦予僱員可按每股股份0.15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3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按每股股份0.06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但未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仍可行使。因此，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
16.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合共6,300,000份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集團之顧問而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為僱員但仍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因此，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可按每股股份0.06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5,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
17. 授出之購股權受歸屬期所規限，並於授出日期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1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本集團確認開支合共約13,6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9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6年(二零一一年：7.4年)。

3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未償付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限到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之內	5,430	5,699	3,720	3,720
兩年至五年	4,311	5,795	848	4,568
在五年之後	6,785	–	–	–
	16,526	11,494	4,568	8,288

租賃年期經協商為期一年至十年，該租賃之條款為固定月租。概無租賃包括或有租金。

38.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57,548	19,002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之工廠之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訂約	-	223,886
	57,548	242,888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沒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39. 訴訟

香港訴訟

本公司與其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向鍾先生、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及／或控制之鍾的公司及Mei Li及若干鍾先生之聯繫人(統稱為「眾被告」)就違反收購事項有關之多份協議及鍾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展開法律程序(「香港訴訟」)，以捍衛本集團之權利及追討索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申索陳述書已送達香港法院並存檔，藉以申索(其中包括)損害賠償及禁制令。

在香港訴訟中，眾被告依靠若干文件確立彼等之答辯(「答辯文件」)。於文件透露過程中，本集團得悉答辯文件含有：(i)與本集團記錄中相應之文件在形式及內容方面均有所不同的文件；(ii)聲稱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簽署但截至文件透露過程前，本集團並不知道存在的文件；及(iii)不存在的文件。關於上述若干答辯文件，在文件透露過程中，眾被告對一份文件曾提供不同版本。縱使給予多次機會，眾被告仍未能就上述所述之文件之狀況提供任何充分解釋。

39. 訴訟(續)

香港訴訟(續)

眾被告於香港訴訟中已提出反申索，其中包括贖回金額。本集團於香港訴訟中向被告申索之損害賠償預期遠超贖回金額。本集團將尋求以部份自身之申索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以保障其權益。

香港訴訟現正進入狀書提交階段之尾聲及將於可預見未來進入文件透露、證人陳述書起草及交換階段。董事會認為，眾被告在香港訴訟中使用及將持續使用拖延手法，以避免及拖延對其不利之結果。例如：眾被告(i)於狀書提交階段中更換代表律師；(ii)於狀書提交階段中重複地申請延期；(iii)反對他們曾同意之事項；及(iv)對在香港訴訟中已提出反申索之贖回金額發出新令狀，濫用司法程序。上述之所有行為乃拖延訴訟手法之特徵。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跟進上述事項及香港訴訟之其他事宜，希望爭取加快訴訟進程以保障本集團及所有股東之利益。

鑑於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入就香港訴訟從鍾先生及其聯繫人獲判給及可收回之索償。根據本集團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預期香港訴訟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開庭審議及因此預期該抵銷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前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Mei Li 其後就清償贖回金額對本公司提出訴訟(「新訴訟」)。基於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具備有效理據剔除Mei Li於新訴訟中的申索，依據是於不同的法律訴訟中提出相同申索乃濫用法律程序，因此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法律地位產生任何重大的影響。

深圳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收到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發出之應訴通知書，及由鍾的公司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中聚雷天(香港)送交存案的民事起訴狀(「深圳訴訟」)。

中聚雷天(香港)被指稱違反聲稱涉及若干未支付電池產品成本及若干未支付設備改良費用的文件(「可疑文件」)。鍾的公司於深圳法院申索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85,713,000元，且並無申請任何禁制令或強制履行令。



39. 訴訟(續)

深圳訴訟(續)

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所載之事實，董事會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可疑文件均屬被欺詐性修改及／或完全偽造，因此深圳訴訟毫無理據。本公司已向相關法律執法機關報案，以維護本集團之利益。

可疑文件在深圳法院指令下已送交中國權威鑑定機構鑑證真偽。另外，深圳法院已要求鍾的公司遞交書面報告以解釋可疑文件之發生及形成。但是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被批准之日為止，被告並沒有向深圳法院提交該報告。本公司認為，深圳訴訟之風險極低，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虧損撥備。董事會認為，被告在深圳訴訟中一直使用拖延手法。董事會同時認為，深圳訴訟沒有且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以及香港訴訟有任何負面影響。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如附註19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已委聘鍾的公司作為獨家代理(作為代理人)，代表本集團(作為主事人)無償處理一切銷售。鍾的公司由鍾先生(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擁有及控制。苗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為鍾的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其中一位董事。因此，鍾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68,173,000港元之銷售由鍾的公司作為本集團之代理而進行，而其從鍾的公司根據總供應協議按協訂價每安時不高於0.5美元購買鋰離子電池產品及其相關產品33,65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鍾的公司之款項淨額為28,785,000港元(此乃為有關應付本集團之貿易銷售金額扣減應付鍾的公司之購買金額)。應收鍾的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乃貿易性質。鍾的公司未能及拒絕向本集團匯付該筆款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向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提出法律訴訟(詳情載於附註39)，其中包括收回尚欠本集團款項。由於對收回鍾的公司之結餘存有疑問，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全數減值28,785,000港元。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於附註 17(a) 披露之本公司給予董事之金額，及於附註 17(b) 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僱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52	5,48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4,149	366
	9,301	5,851

41. 報告期後事項

-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期，認購 1,125,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 0.061 港元獲行使，本公司收到約 68,000 港元之總代價。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取得人民幣 55,000,000 元（相等於約 67,529,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貸款是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物業作抵押，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之浮動息率計算，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付還。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Mei Li 就清償贖回金額對本公司提出訴訟（「新訴訟」）。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9 內。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實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進度均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資本結構，且定期考慮資本成本。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作出銀行借款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42. 資本管理(續)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對附屬公司(該公司於年內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出售)所規定之資本保值規定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資本規定限制。

本集團按淨負債與資本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即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釐定。淨負債包括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資本總額包括所有權益之部份。於報告期末，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35,562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760,752	760,752
可換股債券	121,162	198,409
借款總額	881,914	994,72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873)	(388,568)
淨負債	665,041	606,155
權益總額	529,248	496,689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126%	122%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